

证券代码：834428

证券简称：蓝孚高能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苗翠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156,093 股，占公司股本的 9.323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戴传中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铁岩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沈顺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小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戴传中，男，1971 年出生，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主要工作经历：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大鹏证券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1 年 3 月至今，在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在深圳市招商万凯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光，男，1973 年出生，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主要工作经历：2000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 2021 年 4 月，在同威信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在常州赛锐仪器有限公司任总工；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7 月，在山东辐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工；2024 年 8 月至今，在中创辐电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任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在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2025 年 1 月至今在北京清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